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濟南市龍奧西路1號銀豐財富廣場C座19、20層 郵編：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T. +86 531 8611 0949 8611 2118 F. +86 531 8611 0945
E. grandalljn@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於2023年12月26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3. 公司2023年11月24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簡稱“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的《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股東大會通知》”）；

4. 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5.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关于向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6. 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 2023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3年12月12日延期至2023年12月26日。

4. 2023年12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高速集团书面提交的函，提议向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5. 2023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临时提案公告》，增加审议《关于签署〈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7.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将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临时提案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11:00在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3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所持有公司股份4,195,240,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7%,其中对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83,613,5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2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438,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6%。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3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

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41,678,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3%。其中，对议案 1-3 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30,052,1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5%。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2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6,438,6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6%。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全部3项议案，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票数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票数	占百分比 (%)	
1	《关于收购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65% 股权的议案》	830,008,811	99.99	43,300	0.01	0	0.00	830,052,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6,395,304	99.91	43,300	0.09	0	0.00	46,438,604
2	《关于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案》	830,037,811	100.00	14,300	0.00	0	0.00	830,052,111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46,424,304	99.97	14,300	0.03	0	0.00	46,438,604
3	《关于签署〈山东高速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822,013,544	99.03	38,300	0.00	8,000,267	0.96	830,052,111

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 结果	38,400,037	82.69	38,300	0.08	8,000,267	17.23	46,438,604	

上述第 1-3 项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高速集团回避表决;上述第 1-3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临时提案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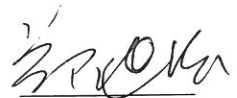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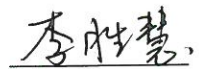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继法

见证律师: 
陈瑜


李胜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